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孚信息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证券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2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八、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fu Information Inc.
法定代表人	魏东晓
注册资本	226,379,797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 25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 25 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董事会秘书	孙强
电话号码	0531-66590077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fu.net/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	300659
上市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中孚信息始终致力于网络安全产品的自主研发，坚持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为基础，以网络安全的实战化为导向，为党政机关、央国企、特殊行业客户提供场景化的网络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主机与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监管平台产品、检查检测产品和密码应用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

信息安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		具体内容
网络安全产品	主机与网络安全产品	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三合一）、服务器安全授权管理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服务器审计系统、网络运维管理系统、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网络接入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计系统、零信任 TNA 安全网关、终端安全综合防护系统、安全移动办公系统
	数据安全产品	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管理系统、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智能辅助定密管理系统、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数据泄露防护（DLP）系统、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安全监管平台	互联网接入口监测平台、互联网站内容监控系统、互联网失泄密智能分析平台、网络安全管理与运行监管平台
	检查检测产品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数据库内容保密检查系统、电子邮件内容保密检查系统、移动终端保密检查系统、云存储内容保密检查系统、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重要场所电磁环境长时监测系统、网络测评管理系统
密码应用产品		密码应用平台、HSS 服务器密码机、密码卡、智能密码钥匙、双界面智能 IC 卡
信息安全服务		主要为网络安全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特定场景的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安全产品	主机与网络安全产品	3,495.23	25.45%	15,462.56	24.00%	41,921.30	33.01%	38,585.93	38.87%
	数据安全产品	370.22	2.70%	2,769.98	4.30%	9,227.68	7.27%	3,173.68	3.20%
	安全监管平台	911.78	6.64%	5,220.10	8.10%	10,392.18	8.18%	8,675.72	8.74%
	检查检测产品	2,236.40	16.28%	11,468.94	17.80%	17,060.96	13.43%	7,297.77	7.35%
	小计	7,013.63	51.06%	34,921.57	54.21%	78,602.12	61.89%	57,733.10	58.15%
密码应用产品		15.75	0.11%	515.49	0.80%	568.99	0.45%	1,003.60	1.01%

信息安全服务	5,090.59	37.06%	21,503.55	33.38%	36,223.13	28.52%	33,283.27	33.53%
其他产品和服务	1,568.37	11.42%	7,185.83	11.15%	11,289.98	8.89%	7,175.68	7.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688.33	99.66%	64,126.44	99.54%	126,684.23	99.75%	99,195.66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6.72	0.34%	294.11	0.46%	320.11	0.25%	77.78	0.08%
营业收入合计	13,735.04	100.00%	64,420.55	100.00%	127,004.33	100.00%	99,273.43	100.00%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72,478.55	186,349.91	217,526.09	192,714.37
负债总额	65,295.54	67,792.89	49,962.88	39,0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83.01	118,557.03	167,563.21	153,70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184.34	118,558.36	167,564.54	153,704.1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13,735.04	64,420.55	127,004.33	99,273.43
营业利润	-11,536.45	-44,623.65	12,719.73	25,840.70
利润总额	-11,558.88	-44,341.44	12,225.99	25,547.05
净利润	-11,530.72	-44,691.45	11,687.29	24,17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0.72	-44,691.45	11,687.29	24,174.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3.32	-34,587.11	10,010.53	17,2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5	-11,968.94	-8,537.80	-52,55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54	24,866.05	-9,899.33	72,95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0.93	-21,690.00	-8,426.60	37,673.62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03-31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85	3.29	4.65
速动比率（倍）	1.44	1.62	2.95	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6%	36.38%	22.97%	2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1.23	2.4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96	4.43	4.64
每股净资产（元）	4.73	5.24	7.40	6.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68	-1.53	0.44	0.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99	0.52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99	0.51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31.32%	7.29%	22.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2.08	0.42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2.08	0.42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32.82%	5.98%	21.40%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6	67.62	6.05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11	1,287.15	1,284.00	1,56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6	512.75	1,625.47	53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3	282.84	-493.74	-29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323.07	249.24
合计	390.20	2,150.36	2,098.71	1,556.9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多年来保持高速发展，吸引了较多市场参与者，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网络安全与数字化产业融合的趋势较为明显，除专业网络安全厂商以外，诸多跨界厂商纷纷进入网络安全市场，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创新技术，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持在市场竞争中已有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是构建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的重要依托，也是数字时代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产业政策持续推出。

公司作为网络安全产业的重要参与者，政策红利带来的行业发展机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网络安全产业的扶持政策和支持力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1) 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4,420.55万元，较2021年下降62,583.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841.81万元，较2021年下降56,43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420.55	127,004.33	-49.28%
营业成本	25,045.71	45,548.42	-45.01%
毛利	39,374.84	81,455.92	-51.66%
毛利率	61.12%	64.14%	下降3.02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30,809.16	24,331.48	26.62%
销售费用率	47.83%	19.16%	上升28.67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15,997.66	17,097.51	-6.43%
管理费用率	24.83%	13.46%	上升11.37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	40,364.79	32,312.80	24.92%
研发费用率	62.66%	25.44%	上升37.22个百分点
净利润	-44,691.45	11,687.29	-4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91.45	11,687.29	-48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1.81	9,588.59	-588.52%

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9.28%，销售费用同比上升26.62%，研发费用同比上升24.92%，进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56,430.40万元，降幅达588.52%。

2022年，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对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交付造成较大影响，进

而导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②公司加速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拓展的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大幅增强，研发和销售人员规模上升，使得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幅较大，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

国内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网络安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踪市场需求，持续的研发和市场资源投入未能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具有研发壁垒高、技术升级迭代快的特点，目前我国网络安全技术水平仍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的技术、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与国际领先的网络安全厂商亦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政府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下游用户需求变化，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实力。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完成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面向的客户行业范围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资源整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适应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高、未来研发及生产的组织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批技术专业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才流失，

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08%、64.14%、61.12%和 **58.45%**，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拓展新行业领域客户、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多元化水平，可能出现部分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显著等情形。如果公司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拓展效果不及预期，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研发费用大幅提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40.56 万元、32,312.80 万元、40,364.79 万元和 8,760.2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6.76%、25.44%、62.66%和 63.7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且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加速推进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的战略拓展，提升研发人员规模，增加研发资源投入所致，随着研发投入成果的逐步转化，公司研发费用将趋于稳定。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不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研发投入产生的成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091.44 万元、59,121.17 万元、45,837.65 万元和 **46,325.19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3%、46.55%、71.15%和 **337.2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07%、8.14%、11.98%和 11.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北信源	70.36%	58.83%	29.61%
启明星辰	10.38%	10.96%	10.33%
绿盟科技	23.82%	25.89%	26.81%
格尔软件	20.21%	15.51%	15.33%

深信服	9.48%	9.76%	8.74%
安恒信息	8.89%	9.46%	8.45%
山石网科	9.41%	7.35%	8.39%
平均值	21.79%	19.68%	15.38%
中孚信息	11.98%	8.14%	7.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央企及特殊行业客户等，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若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或加强回收，可能会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规模增长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00.66 万元、10,542.90 万元、14,988.32 万元和 14,977.3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9.96%、87.20%、77.18%和 71.42%，1 年以内存货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18%、8.71%、6.10%和 6.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北信源	-	-	-
启明星辰	17.92%	14.55%	14.95%
绿盟科技	1.13%	5.67%	4.78%
格尔软件	2.52%	-	-
深信服	1.49%	3.85%	1.33%
安恒信息	1.19%	0.38%	0.66%
山石网科	7.82%	2.05%	-
平均值	4.58%	3.79%	3.10%
中孚信息	6.10%	8.71%	9.1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3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

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合同及订单需求所做的备货和履行合同的相关成

本，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执行继续合同及订单，可能导致上述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75.59 万元、6,516.45 万元、4,458.02 万元和 910.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各类省、市级政府补助。若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有所放缓，将对募投项目后续的成功实施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公司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产业化逐步实现，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复杂度将进一步提升，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提升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项目研发及建设进程。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拓展情况，以及现有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趋势作出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预期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	具体数额
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	运营期平均收入（万元）	34,997.87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4,601.87
	税后内部收益率	20.52%
	税后投资回收期	5.45 年

	平均毛利率	73.53%
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运营期平均收入（万元）	20,363.21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5,260.61
	税后内部收益率	20.10%
	税后投资回收期	5.57 年
	平均毛利率	90.63%
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	运营期平均收入（万元）	17,737.26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4,246.11
	税后内部收益率	24.29%
	税后投资回收期	5.50 年
	平均毛利率	69.02%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中“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平均收入34,997.87万元，运营期平均净利润4,601.8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0.52%，税后投资回收期5.45年，项目平均毛利率73.53%；“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平均收入20,363.21万元，运营期平均净利润5,260.61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0.10%，税后投资回收期5.57年，项目平均毛利率90.63%；“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平均收入17,737.26万元，运营期平均净利润4,246.11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4.29%，税后投资回收期5.50年，项目平均毛利率69.02%。

上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受宏观经济政策、网络安全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具有研发壁垒高、技术升级迭代快的特点，公司下游的政府单位、央国企和特殊行业客户对于网络安全产品供应商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保密领域技术先进性、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同时，加速推进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战略拓展的重要措施。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募投项目技术储备不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加速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安全行业具有研发壁垒高、技术升级迭代快的特点，公司如果不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不能完善核心技术储备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技术储备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而导致的项目实施进展受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潜在风险。

(5) 募投项目人员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较多、专业性较强，募投项目研发成果依赖于研发人员的投入。随着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于研发人员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可能导致现有研发人员流失及新研发人员引进受阻，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6) 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合计为 53,988.00 万元，研发投入较高，且研发内容较为复杂，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研发路线选择、研发规划的制定等都会影响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展，可能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甚至研发失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 募投项目市场需求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特殊行业等客户，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网络安全与数字化产业融合的趋势较为明显，除专业网络安全厂商以外，诸多跨界厂商纷纷进入网络安全市场，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战略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仍在研发和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市场需求及开拓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

需求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8)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的风险

公司按照当前执行的折旧与摊销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折旧和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40,454.00 万元,包括场地购置、场地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等;涉及的无形资产投入为 33,361.69 万元,包括软件购置和研发投入资本化等。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固定资产折旧	2,932.18	5,146.25	5,764.75	3,851.03	2,327.79	1,299.20	608.37	608.37
无形资产摊销	1,141.99	3,157.45	6,614.95	6,614.95	6,614.95	5,472.96	3,397.50	-
折旧摊销合计	4,074.18	8,303.70	12,379.70	10,465.99	8,942.74	6,772.16	4,005.88	608.37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96,899.44	96,899.44	96,899.44	96,899.44	96,899.44	96,899.44	96,899.44	96,899.44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27,238.94	43,185.84	63,008.84	73,536.73	77,011.11	74,163.03	71,605.32	69,175.50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24,138.38	140,085.28	159,908.28	170,436.17	173,910.55	171,062.47	168,504.76	166,074.94
折旧摊销占比	3.28%	5.93%	7.74%	6.14%	5.14%	3.96%	2.38%	0.37%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年均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7,354.08 万元,考虑本次募投新增收入后,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37%,占比较低,且在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年大幅下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者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者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46,324.32	24,000.00
2	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35,235.90	17,000.00
3	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	中孚信息、中孚安全	17,314.50	9,500.00
合计			98,874.72	50,5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包括“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实现各产品和解决方案之间的互相协同和有效配合，实现新场景下产品间的协同防御，提高公司的网络安全综合方案解决能力，是公司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加速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是构建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的重要依托，也是数字时代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网络安全行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47、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

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本次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指定张扬、杜慧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中孚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扬，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了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宏达电子（300726）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慧敏：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力诺特玻（3011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源平，硕士研究生，2020年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苏俐榕、徐晓晔、邹智豪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包括“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实现各产品和解决方案之间的互相协同和有效配合，实现新场景下产品间的协同防御，提高公司的网络安全综合方案解决能力，是公司从“保密安全”向“数据安全”加速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是构建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的重要依托，也是数字时代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网络安全行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47、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条、八十七条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条、八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的财务性投资。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期超过 18 个月,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的规模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均主要投向主业，非资本性支出等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张扬、杜慧敏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中孚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源平

保荐代表人：
 
张扬 杜慧敏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